臺灣臺北地方法院民事裁定

111年度店簡字第504號

原　　告　臺灣花蓮地方檢察署

000000000000000000

法定代理人　蔡宗熙

訴訟代理人　王裕興

被　　告　蔡旺伸

000000000000000000

000000000000000000

訴訟代理人　蔡文凱

上列當事人間請求償還犯罪被害補償金事件，本院裁定如下：

主　文

本院於民國111年7月11日所為停止訴訟程序之裁定，應予撤銷。

理　由

一、按訴訟全部或一部之裁判，以他訴訟之法律關係是否成立為據者，法院得在他訴訟終結前，以裁定停止訴訟程序。停止訴訟程序之裁定，法院得依職權撤銷之。民事訴訟法第182條第1項、第186條分別定有明文。

二、經查，原告請求被告償還犯罪被害補償金，係以被告涉有犯罪而提起，惟原告所指被告所涉犯行，前由臺灣花蓮地方法院刑事庭（臺灣花蓮地方法院110年度訴字第100號）審理中，被告是否有該犯行，確有影響於本件民事訴訟之裁判，本院前基於非俟刑事訴訟終結，其民事訴訟即無由判斷之考量，於民國111年7月11日裁定於上開刑事訴訟終結前停止本件民事訴訟程序，而該刑事訴訟業於111年11月25日判決，並已於112年1月5日送執行，本件停止訴訟之原因即屬消滅，爰依首揭規定，依職權原撤銷停止訴訟之裁定。

三、爰裁定如主文。

中　　華　　民　　國　　112　　年　　6　　月　　19　　日

臺灣臺北地方法院新店簡易庭

法　官　林易勳

以上正本係照原本作成。

如不服本裁定，應於本裁定送達後10日內，向本院提出抗告狀並表明抗告理由（須附繕本），及繳納抗告費新臺幣1,000元。

中　　華　　民　　國　　112　　年　　6　　月　　19　　日

書記官　徐子芹